

成家：“不娶不嫁”婚姻关系下的家庭继替

——基于丽江坝区的案例分析

和文毓 刘爱玉

摘要：以居住安排、姓氏归属、财产权定义家庭继替为内涵，以家庭继替为研究视角，说明丽江坝区“不娶不嫁”的制度实践。研究发现，在这种婚姻关系中，年轻夫妇在双边流动居住，孙辈姓氏各随一边，夫妇以父子关系为轴心各自继承原生家庭的财产。子代的日常性流动形成相对模糊的家庭边界，双边家庭在日常生活中难免处于博弈状态。尽管在这种婚姻实践中女性的主体性有所彰显，但新的制度安排仍是以男性继承人缺位为前提，以实现双边家庭继替为目的，婚姻的实践价值并未颠覆传统伦理，而是以新的形式延续父系家庭结构，这种婚姻关系对文化秩序可能产生的影响值得关注。

关键词：不娶不嫁；家庭继替；制度安排；传统伦理

DOI: 10.13277/j.cnki.jewu.2021.05.006

收稿日期：2021-07-31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7-3698(2021)05-0039-09

作者简介：和文毓，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2020级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社会调查与政策评估；刘爱玉，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为劳动社会学、经济社会学。100871

一、研究背景与问题提出

中国的婚俗文化与社会形态、经济结构、传统风俗等息息相关，丽江作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婚俗具有一定独特性。不少研究和报道关注到纳西摩梭人的阿夏婚^①，探究了阿夏婚的起源和特征、延续的原因、背后的制度逻辑^{[1][2]}，以及当前面临的危机和挑战。^[3]摩梭人的走婚制被人类学家广为传播，被大众认为是纳西族的婚俗。但实际上摩梭人的族群归属存在一定的争议，在民族识别中，国家有关部门将居住在四川盐源等地的摩梭人归为蒙古族，将居住在云南宁蒗等地的摩梭人归为纳西

族，但摩梭人和纳西族的语言、服饰、婚姻习俗存在差异，摩梭人和丽江当地日常所指的纳西族是两个稍有区别的群体，摩梭人主要聚居于宁蒗泸沽湖附近（金沙江东部），而金沙江西部纳西族主要聚居于丽江坝。事实上，自明朝以来丽江坝就不断有汉族迁入，清代的改土归流更是推动了纳西族地区婚姻形态的“撕裂”式变革，丽江坝区基本实行汉式婚制，婚姻形式以男娶女嫁为主，男方入赘作为补充。

计划生育的普遍实施使得丽江大部分城市户口的家庭独子化。当这些独生子女陆续进入适婚年龄，不少家庭结合现实对已有的汉式婚俗进行了调整，“不娶不嫁”^②兴起，即婚后子代和双方父辈形

① 泸沽湖边的摩梭人实行的是阿夏婚，阿夏异居婚中男女双方各居母家，男方仅仅在女方家过夜，所生子女由女方抚养，男女双方一生可以交结多个阿夏。阿夏同居婚是男女双方同居一家，男到女家，或者女到男家，双方一旦终止关系，各自回原来的家庭。家庭成员的血统完全以母系计算，财产按母系继承，家庭权力分工形式为舅掌礼、母掌财。参见李群育：《新编丽江风物志》，云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② 关于这类婚姻形式的称呼较多，丽江称之为不娶不嫁，其他地区称其为两头婚、两头住、并婚、两边走、做两头家、两可居，等等。

成两个互相包含的主干家庭,以解决两家嫁娶的矛盾。目前,在丽江坝区各民族之间的通婚并不罕见,相比走婚制中强烈的摩梭民族色彩,“不娶不嫁”的婚姻模式更倾向为一种区域现象而被各民族所共同实践。但不可否认的是,丽江坝区以纳西文化为主导,纳西族在“不娶不嫁”的制度生产中发挥着主要作用。

而在丽江之外,杜娟、王会等也在各自的调研中发现了越来越多的“双栖居”现象,这与计划生育政策不无关系。^[4] 20世纪70年代以来,我国生育率大幅下降,计划生育政策下中国家庭呈现小型化的特征。^[5] 王跃生发现,尽管在不同时期,中国的核心家庭总是占多数的家庭形态,但是计划生育促成了相对多数到绝对多数的变化。^[6] 在此背景下,婚姻制度安排呈现出诸多新的特征,“两头婚”的婚姻形式尤其突出,引起了多方讨论。那么“不娶不嫁”在哪些核心维度上进行了新的制度安排?新的婚姻制度安排真的改变了父系家长制,走向西方所谓夫妇式家庭吗?

二、文献回顾

(一)传统婚姻制度中的核心原则

多年来,社会学围绕婚姻制度有着比较热烈的讨论。费孝通先生在《生育制度》一书中指出,婚姻最重要的功能就在于确定两性分工和抚育的责任,后代遵循父系偏重的原则交接财产、权利、地位,以实现家庭中的新陈代谢。^{[7]240-246} 以往文献以从夫居、随父姓、父系财产继承为核心原则,讨论了父系家长制中的家庭继替。

在诸多家庭制度中,居住安排始终被关注。居住安排与夫妻地位、亲子关系、代际关系、家庭支持等息息相关。在传统社会,婚后女子从夫居、孩子随父居被普遍接受,男性入赘从妻居只是从夫居的补充。^{[8]84-88} 费孝通认为,从夫居有助于保持稳定的单系的亲属关系,便于共同经营生活。^{[7]182-186} 苏力则从制度理性的角度提出,相比其他居住安排,从父居有着更大的制度收益,认为传统家庭制度中随父姓的原则更生动地体现了家庭继替中的单系偏重,使得父子和兄弟关系一纵一横构成了中国农耕村落秩序的支架。从夫居加随父姓有效延续了单姓村落组织,减少了外部成员对原有组织结构的冲击、家庭内的财产纷争以及不同村庄之间的矛盾,为父系单一继替原则提供了秩序基础。^[9] 在

父系家长制下,女性不具备继替原生家庭财产的资格,而是随从丈夫分割夫家财产,分家的制度安排直接影响到亲属关系的稳定与和谐,社会学尤其关注财产分割行为背后的文化意义。^[10] 一些研究普遍认为,当前的分家中父母一代权威日益下降,祖先崇拜和孝道有所衰落,分家目的变为服务子代家庭利益最大化。^{[11]157-167}

父子关系是家庭的核心,这种“伦”有对应的情谊行为,人们以父子关系为轴,可层层外推延伸出其他社会关系。^[12] 传统婚制所对应的从夫居、随父姓和父系财产继替等制度安排,保证了家庭继替中的父系偏重,维护了父子同一的家庭结构。

(二)“不娶不嫁”的实证研究

多地“不娶不嫁”的婚姻实践也引起了学者对这种婚姻制度的关注和讨论,已有研究多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第一是讨论这种婚居实践的本质。高万芹认为,双系并重的婚姻背后是低度均衡的代际关系模式,单系偏重被打破,家庭价值以夫妻为核心,新的社会继替模式、生育伦理观念被确立。^[13] 王欣等人认同深层的伦理内涵被逐渐瓦解,但认为这种婚姻是基于现实需求的权变策略,是否改写了男性单系继嗣的家庭制度还未可知。^[14]

第二是讨论这种婚姻制度安排对家庭结构与代际关系造成的影响。黄亚慧认为,女儿作为赡养人和继承人的身份在两头婚中被强调,对父权制产生了冲击。^[15] 也有学者提出,这种婚姻转向血亲—姻亲并重的双系化养老,造成养老质量下降,养老责任分散。^[16] 魏程琳等则认为两头婚为赘婿去标签化,提高了赘婿地位。^[17]

第三是剖析两头婚的形成机制。赵方杜认为,兼顾双方父母的养老需求是直接原因。^[16] 魏程琳等认为,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女性婚姻自主权提高、子代和父代的理性考量等因素的共同作用催生了这种婚姻模式。^[17] 高万芹还注意到,村庄社会结构的原子化与代际关系的弱化也推动了家庭组织原则走向双系并重。^[13] 何绍辉结合以往研究进行了总结,认为独生子女政策提供宏观背景,低度分化的村庄、村民价值观念变迁和较为封闭的通婚圈是中观机制,维持家庭完整和确保家庭养老是微观基础。^[18]

综合来看,近期的研究倾向于认为,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为“不娶不嫁”的出现提供了时空背

景。这种婚姻模式打破了原有的制度安排,传统的伦理道德对家庭子代成员所起到的约束作用有所减小,新的继替原则逐步形成,父母一代的权威日益下降,形成以子代为核心的家庭权力关系,但对“不娶不嫁”的实质讨论还存在争议。已有研究多从实践结果来反观两头婚的本质,但婚姻制度与家庭继替息息相关。如果不讨论“两头婚”中家庭继替的核心原则是否发生了变化,那么对这种婚姻关系实质的解释就不够深入。关注制度安排背后的行动逻辑,会为理解社会变迁下中国家庭的维系能力和分化能力提供重要的依据。

三、分析框架及研究方法

陶自祥等曾将家庭继替分解为财产权、家庭伦理责任和社区性的家。^[9]结合已有文献和在丽江坝区获得的田野资料,本文将家庭继替的内涵定义为居住安排、姓氏归属、财产权,从三方面说明“不娶不嫁”的婚姻实践样态、制度安排在模式化

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本文主要阐述接受制度调整的个体驱动力为何,由此窥探个体对家庭继替核心原则的感知及态度,以进一步讨论“不娶不嫁”的制度实践,是意味着出现了新的家庭形态和伦理观念,还是在某种程度上再生产了父系家庭结构。

为此,本文采用定性研究法,对研究对象的筛选综合考虑了性别、家庭角色、“不娶不嫁”的具体情况等因素,以体现访谈对象内部的差异性与多样性。本研究于2020年2月至4月通过电话访谈陆续收集资料,访谈围绕婚后日常生活安排、子女姓氏、代际关系、财产继承等内容展开,并及时整理录音稿和田野笔记,了解所获信息的指向和充分程度。根据整理结果,总结“不娶不嫁”在不同调查单位中的存在形式和日常实践中的共性特征,再根据已有资料补充访谈对象,减少研究对象选择中的不均衡,最终半结构式访谈17人。访谈对象的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访谈对象及基本情况

编号	年龄(岁)	家庭身份	职业	家庭情况
A女	28	独生女	旅行社职员	汉族,2017年结婚,孩子随父亲姓,之后考虑再生一个孩子。男方家有宅基地,女方父母和夫妇一起购买了目前居住的公寓
B女	27	独生女	教师	纳西族,2018年结婚,育有一女随男方姓,目前主要生活在女方家中。双边家庭在城区均有房产
C女	29	二女儿	农贸市场个体户	纳西族,2016年结婚,姐姐出嫁,丈夫有一个妹妹。儿子随男方姓,第二个孩子会随女方姓。夫妇打工租房住。双边家庭均在宅基地建房
D男	41	大儿子	教师	纳西族,2007年结婚,家中有弟弟妹妹,妻子为独生女,育有一子,大名随妻子姓,小名随男方姓,双方均有房产
E男	35	独生子	事业单位工作	纳西族,2014年结婚,妻子是独生女,儿子随父姓。即将有第二个孩子随母姓。双边家庭均有房产。
F女	58	女方母亲	退休	汉族,女儿女婿均为独生子女,现有一孙女随女婿姓,第二个孩子将随女方姓。双边家庭均有房产
G男	51	女方父亲	教师	纳西族,有一独生女将结婚,确定会不娶不嫁
H女	22	二女儿	大学生	汉族,未婚,亲姐姐即将嫁出,基本确定会不娶不嫁
I女	23	独生女	大学生	纳西族,未婚,独生女,基本确定会不娶不嫁,农村宅基地已建房,在城中还有一套公寓
J女	24	小女儿	大学毕业	纳西族,未婚,有一个哥哥,确定会出嫁
K女	21	大女儿	会计	纳西族,未婚。有一个妹妹,未来要结合妹妹的婚姻情况考虑,目前在城内公寓居住,农村宅基地已建房
L/M女	80多	村中老人	务农	对于村庄中不娶不嫁的情况比较熟悉,可确认所获资料的真实性
N男	23	独生子	研究生在读	纳西族,未婚。不接受上门,大概率会接受不娶不嫁,家中城内有房产

续表 1 访谈对象及基本情况

编号	年龄(岁)	家庭身份	职业	家庭情况
O女	54	男方母亲	个体户	纳西族,有一未婚独生子,需结合女方家庭情况考虑,城内有房产
P女	50	女方母亲	公务员	纳西族,有一未婚独生女,未来需结合男方家庭情况考虑,城内有房产
R男	54	男方父亲	城内务工	纳西族,有两个儿子,大儿子不娶不嫁,儿媳是独生女,二儿子未婚,家中宅基地已建房

四、双边居:义务和情感的流动迁就

通常而言,女方在丽江结婚之后要与男方父母同住。但在“不娶不嫁”的婚姻中,双边父母都会给子女准备婚房,大部分夫妇婚后在两边父母家中流动居住,少部分夫妇不与父母同住,但要频繁来往于双方家庭。

婚姻关系是从个人间的感情和爱好扩大为各种复杂的社会联系。^{[7][31]}传统嫁娶主要依赖于女性对男方家庭环境的适应来稳定家庭秩序,而双边流动居住延缓了家庭融合的时间。双方家庭对于夫妇关系的确认不够完全和稳定,夫妇在婚后一段时间里并未从原生家庭中分离出去。在孩子出生前,A女说:“我结婚感觉和没结婚差不多。”她的感受是很多人共有的。日常流动的居住使得男女双方习惯用“我家”“你家”来区别自己和配偶的原生家庭。尽管夫妇的日常流动突破了双边家庭的边界,但相互区别的界限感会更加强烈。

“我感觉不娶不嫁的话,保留自己原生的家庭成分更重一些。我们说话都会说你家、我家。对于两边家庭的话,始终还是有点外人的感觉,或者说我是无意识地在‘划清界限’。”(B女)

通常而言,生子之后的从父居使得孙辈通常和爷爷奶奶生活在一起,外祖父母不具备同等教养资格。但对“不娶不嫁”的家庭而言,双边父母都被称呼为爷爷奶奶,流动居住说明抚育的过程中并不能借助血缘关系来决定双边家庭教养的优先顺序,也不能削弱任何一方父母对孙辈的管教,名义上双方都具有平等的抚育权利和义务。事实上,生子前的流动居住比较容易实现,生子之后大部分女性都选择让女方父母照顾孩子,多居于女方家,照料责任往往落到了女方父母身上。“不娶不嫁”要求双方父母对子女的投入对等,然而大部分的投入实际上无法用经济指标衡量,尤其抚育孙辈是一个长期

的过程,对孩子的日常照料和情感投入更为重要,部分男方家庭也会对女方做一些补偿以弥补前期抚育中的缺位。但双方家庭难免会将自家的投入与对方家庭做比较,凭借个人主观经验和立场对对方做出的评价自然难以客观,何况父辈的权力实施对象都限于儿女,不大可能影响对方家庭的决策,难以消解的不满容易扩大双方家庭的矛盾。

“在怀孕之前是两边都住,有了孩子之后,因为我的父母比较清闲,他们就能够多照顾孩子,是在我家为主,我能感觉到公公婆婆是有点意见的。”(A女)

“我作为男方家长,肯定是希望清爽一点,娶就是娶,嫁就是嫁,哪边舒服找哪边这也不好,尤其有孩子以后老是往一边跑,那和我们的愿望是有差距的。”(O女)

很多人都提到“不娶不嫁就是有点乱”(F女),这种混乱说明了年轻夫妇想要在日常流动的生活中找到平衡点是比较困难的。在繁杂的家庭事务下,知识层次、教育理念的不同,考验着三方对不同生活方式的忍耐度和理解力。年轻夫妇也有分离原生家庭、独立居住的想法,但抚育子代任务繁重,情理上又难获支持,这使得独立居住并不现实。

“一代和一代思想观念都不同,我们要把两边老人照顾好,夫妻关系搞好,不娶不嫁任务是比较重的。”(E男)

“有了孩子以后,我公公婆婆再开明,心里面难免会不舒服,自己的父母也会抱怨,为什么天天都是他们带孩子。我们觉得唯一的方法就是自己出去住,但可行性现在还比较低。”(B女)

居住的聚散直接影响家庭成员行为上的相互依赖程度以及感情交流上的深浅,也对应着代际的责任。人们对于居住安排的在意不仅仅是希望在共同生活的空间里收获亲密关系,更是清楚这种安排所对应的义务。父辈为子代提供支持,子代赡养父辈是传统伦理下的天然选择。但是不同代际伦理责任的履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日常的居住安

排是在确保伦理责任能够自然地达成。“不娶不嫁”模糊了从父居、从母居的界限,也是为了实现伦理责任。

“我们当然还是希望清爽地和自己的孩子过,但是人家女方父母也是一样的啊,不娶不嫁两边住,那就是要两边都赡养。”(O女)

“像我们这种只有女儿的家庭,如果出嫁了,肯定是以婆家为主。但不娶不嫁就让我们这些女子名正言顺在家(赡养父母)。”(P女)

居住安排与不同代际的情感要求、义务履行息息相关。就丽江坝区的婚俗来看,偏向于将独生子女或是两个女儿都外嫁被称为是“心硬”“想得开”的表现。如果女儿外嫁,男方父母对小家庭的帮扶是义务性的。女方家庭的付出就变为了额外的关爱,“讨巧”的行为表面上是女方父母的退让,事实上却削弱了男方父母的价值,因而人们也为男方父母感到不快,“就是想要去贪男方家(LM女)”,是一种明显带有贬义的评价。尤其在农村地区,这种行为不被认同,以至于在本人的田野经验中几乎不存在。父系家庭结构的完整暗含着义务和权利的对等,传统的家庭伦理观念还在影响着人们对于婚姻关系的解读,居住安排借助空间表达着伦理规则。

五、两家姓:传统伦理下的现实选择

“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双方家庭为争夺孩子姓氏归属而产生的矛盾。通常而言,双方家庭口头上承诺,孙辈不分性别。根据出生顺序,第一个孩子随父亲姓,第二个孩子随母亲姓,双边父母都被称呼为爷爷奶奶。

“我们在婚前就已经说好了,不论男女,第一个孩子跟爸爸姓,第二个孩子跟我姓。”(B女)

从传统上说,妻子生育男性后嗣,维持父系家族的延续是必须的,没有后代被理解为割断了与祖先的联系。姓氏不仅仅涉及称呼,更包含着人们对血脉延续的愿景。许烺光先生是这样解释求子之心的,生了儿子就意味着祖宗牌位前的香火永不间断,香火不断就意味着这一宗族能够传宗接代。^[81]但在计划生育政策下,两边家庭传宗接代的愿望难

以通过之前的婚俗实现,“不娶不嫁”下姓氏各随一边的安排,出世的孩子均称呼双方的父母为爷爷奶奶,能够有效缓解家庭继替的矛盾,使双边家庭结构保持完整。

“我女儿嫁出去的话,我家的坟地怎么办,祖先牌位谁来供奉。独生子女的政策,家家一个(孩子),没有办法了,这个地方的香火还是要继承下去,要后继有人。”(G男)

“叫爷爷奶奶、还是阿公阿婆,他们真的太在意了。周围的人不小心说成外公外婆,我爸妈火气就会很大。”(B女)

续香火的重要性在人们心中不言而喻。因此,个人在选择婚姻关系时并不是凭个人偏好而定,而是考虑家庭结构,以繁衍后代为目的。^①首先,结合子代的性别和数目进行考虑,所有子代男性天然获得优先继承的资格,仅仅当家中没有子代男性时,才会考虑由一名子代女性替代。其次,根据双边子代成员的婚配状况来进一步确定,家中有二女时,往往要在二人结婚之后才清楚自己的婚姻选择。从事实来看,婚姻发生在生子之前,但从逻辑上说,婚姻关系的确定仍是为家庭延续考虑,大多数家庭在结婚之前就能根据上述信息预判婚姻形式。“不娶不嫁”对于双边家庭而言,都不是最理想的婚姻关系,但却是能够被双方理解、接受的结果。

“我们家两个女儿,上门也可以,不娶不嫁也可以,但是要留一个在家照顾父母。我和我妹妹得看谁先结婚,一个人定了以后,另一个才能定下来。”(K女)

姓氏的归属意味着内外之别。纳西族俗语中说,女方一出嫁,娘家事可不知。但在“不娶不嫁”下,一个孩子随女方姓,意味着女性并没有被排除在原生家庭的谱系之外,夫妇并不像普通嫁娶一样减少与女方家族的联系,双边五服内的亲戚都被纳入走动的范围,亲属范围在事实上扩大了。尤其在丽江地区,宗族观念又比较强,各类家族活动较多,春节祭祖、清明扫墓、红白事等都是具有代表意义的场合,有一个同姓氏的孙辈在场,意味着后继有人。祭拜祖先的过程更是捋顺亲属关系、实现家庭整体化的重要步骤,双边姓中的夫妇和孩

^① 丽江的婚嫁大致可以归类为以下几种情况:有儿有女的人家,女儿必然出嫁,儿子娶妻或“不娶不嫁”;有两个儿子的人家,两人都会娶妻或是“不娶不嫁”,特殊情况下,可允许一儿离家上门,但往往发生在男女双方家庭经济条件差距悬殊的情况下;对于有两个女儿的人家,一女出嫁,一女“不娶不嫁”或招上门女婿;对于只有一子的人家,娶妻或是“不娶不嫁”;对于只有一女的人家,基本为“不娶不嫁”,特殊情况可招到上门女婿。

子就需要两边跑,祭拜祖先,走动亲戚,以强调血脉身份。

“外人看来,和谁姓就是哪家的人,内孙和外孙那也不是一码事,对待是一样的对待,但外孙不是这边的人,不可能回到我家的坟墓啊。”(P女)

“过节是两边都走,春节大年初一是先去拉市,古城那边初二或者初三不一定。清明也是先去拉市,之后一天再去古城那边。”(D男)

姓氏对于家族而言还有更为现实的意义。一方面,农村的很多事务并不在正式制度的管辖范围内,一个有威望和势力的宗族能够保护成员的利益。而获得威望和势力的前提是宗族中保留足够多的人,以便获得更广泛的帮助,与外人发生冲突时也能联合起来。另一方面,乡村不同于城市,对人际关系的使用比较频繁,依赖程度也比较高。面对抬头不见低头见的村民,“不受气”和“说得上话”非常重要,以至于生活小事都可以与脸面联系起来,影响生活质量。上门对于男性及其原生家庭有着侵犯尊严的意味,选择这种婚姻关系意味着承认自身家庭经济状况与女方家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大部分男性及其家庭都对上门有着比较强烈的抗拒。因此,即便男性家中还有亲兄弟做继替者,女方家是独女户或是双女户,但男方家也不肯轻易让男性上门。访谈中的诸多男性都再三强调不是上门,只是迫于现实选择“不娶不嫁”,重要的论据就是有一个孩子随父姓。

“农村里面的家族观念影响大,很多时候是以村规民约为主,人多力量大,特别是纳西族也希望男的都待在家,上门的话家族的力量就削弱了一些。”(D男)

“以前的话,坝子里的男孩子是不可能来上门的,大部分独生女只能找贫困、落后的山区男孩子。所以上门是容易被别人看轻的。”(G男)

尽管姓氏归属有了比较公平的实现可能,但是男性优先继承的观念还是使得姓氏按出生顺序各随一方姓的安排面临诸多挑战。不少被访者提到,当两个孩子性别不同时,身边不少“不娶不嫁”的家庭因为姓氏归属闹得不可开交。部分父辈对于男性继承人的坚持还是会让他们否认之前的约定。

“两个都是男的或者两个都是女的还好说,但是一男一女就不行了,我们村里也有人为了争孩子的姓氏就闹起来的。”(K女)

六、合情理:财产继承中的父子一体

一般的婚姻关系以彩礼和嫁妆为起点,父辈逐步向夫妇转移财产。从人类学解释来看,赠送彩礼实际上是由新郎家向新娘家转移财富,女方陪送嫁妆则是由新娘家向未来的小家庭转移财富。^{[20]90}之后随着夫妇关系的确立,男方父母还需要考虑正义原则和生存逻辑,在子代之间较为平均地分配各种资源和福利。伴随着分家的过程,家庭内部的权力结构也被重新界定。尽管分家并不能让父母和子女之间的经济联系完全结束,但伴随子代的婚姻过程,子家庭和母家庭存在一种逐步分离的趋势。而“不娶不嫁”默认的是短暂的双系继替,夫妇替代父母两边的角色,继承两边的财产、地位、社会关系,第二个孩子出生后,孩子姓氏各随一边,由孩子分别做两边家庭的继替者,将继替矛盾在名义上下移至孙辈一代解决,但“不娶不嫁”的婚姻还未进入财产继替的阶段,因此这种安排在实践中会遭遇什么样的难题尚未可知。

不过从社区层面来看,以“不娶不嫁”来继替双边财产是被接受的。按照丽江当地的风俗习惯,女性出嫁或是男方上门,其户口必须迁出,既不能分到宅基地建房,也不能参与农村土地征收、买卖补偿款的分红。在城市中,财产受到法律保护,但在农村,乡规乡约的力量远远大于法律的约束。一旦女性出嫁,女方家不可流动的财产就不再属于女性所有,集体在名义上有权收回宅基地等集体财产。尽管这种事件还没有发生过,但“祖祖辈辈的房子怎么办”是很多人的担忧。在“不娶不嫁”下,女性作为男性继承人缺位时的补充,在不破坏现有父系继承观念的情况下,农村内部可按照村规民约自然地认可继承人的资格。

“如果是在城里,房子可以买卖,但是在农村不行,现在我们村宅基地的买卖也是只能卖给同村的人,一旦嫁出去,这个院子村里可能会拿回去的。我们祖祖辈辈住在这里的,家没有了也不行嘛。”(G男)

在这样的继替逻辑之下,小家庭财产的获得并不是单系的。夫妇各自继替父辈的财产,以两个相对独立的方向分别实现对母家庭财产的继承,父母和子代之间的财产关系并不随着婚姻关系的确立而逐步分离,反而更被捆绑对应起来。子女与父母在财产上的一体关系远远强于夫妇一体,姻缘并未在经济层面取代血缘成为主要关系,家庭经济关系

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仍会以纵向的亲子关系为轴心,横向的夫妻轴心被弱化。权威资源与经济资源的分布将会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比较集中于父辈,以保持双边家庭经济的相对独立。

财产的继承不仅仅依靠法律法规等正式制度的运作,还常常受非正式制度的约束。家庭结构变化的同时,传统父系继承观念却没有发生变化,只能通过改变婚姻关系的形式来适应传统伦理。可见,“不娶不嫁”没有冲击传统的父系财产继承观念,甚至恰恰表现为对这种继承观念的维护。

七、少约束:制度实践中的保守与张力

在最近的讨论中,一些人认为江浙沪的两头模式可以算是现代婚姻模式的一种雏形和预演,以“两头”结婚实现了平等,打破了从夫居,以及男性对财产继承权和冠姓权的垄断。但从丽江坝区的婚姻实践来看,“不娶不嫁”对原有婚姻制度的调整并没有颠覆家庭继替的核心原则,制度实践目的仍然是维持传统意义下家庭结构的完整。恰恰是人们对传统伦理下意识的坚守,使得看似开明的制度面临不少实践困境。

尽管“不娶不嫁”突破了固有的家庭边界,不轻易界定内外差别,家庭角色的双重性弱化了家庭关系带来的约束,以适应家庭成员的常态化流动,但子代需要承担双倍的责任和义务,同等亲密的血缘由于相对抽离的交往,使得这种婚姻实践难以明确日常生活中的规则。对于“不娶不嫁”的夫妇来说,婚后是两种角色的叠加。夫妇二人既是原生家庭的“儿子”,又是对方家庭的“儿媳”。对于孙辈而言,双边都是爷爷奶奶,角色的翻转是一个长期的、动态的过程。

“我感觉双方家庭都想做我们两个的主。我们就管他们的意见,自己处理,各自父母的工作各自去做。能谈得好就谈得好,谈不好也就算了。”(B女)

他们精力有限,我们的要求也就不能太高。两边父母都要照顾,负担还是很重的,时间精力上也不可能像其他人一样。”(F女)

这种婚姻关系的实践意义仍与生育行为紧紧联系。生育被视作家庭合作中必须完成的事项。“不娶不嫁”的首要目的是保证双边家庭实现后代繁育。如果婚姻中不发生生育行为,那么“不娶不嫁”也就不具有必要性。这种婚姻具有可协商性的前提在于,双方对生育意义有着高度一致的认同。

“结婚和生子没法分开来说,在丽江不生孩子好像是不会生(生理性问题),更不要说现在是大家都生两个了。”(O女)

“不娶不嫁那些都是因为要生孩子所以才有意义,不生孩子的话,不娶不嫁也没有讨论的价值了,两边都绝后了还谈什么。”(P女)

不同代际、性别接受“不娶不嫁”的驱动力呈现出一定的差异。对年轻一代而言,接受这种制度安排的原因较为复杂分散。部分女性强调日常赡养资格的重要性,另一部分女性则是为了完成血脉延续的心愿。年轻一代的男性接受“不娶不嫁”或是为了避免入赘,或是体谅女方家庭的求子之心。可以发现,年轻一代的婚恋观与父辈已有较大差异,对婚姻的理解更注重情感上的支持和依赖,但一旦接受“不娶不嫁”,也会以具体行动实践传统伦理,文化系统的作用力量仍然强烈。

“结不结婚是一码事,生不生孩子是一码事,但是我肯定会屈服的,不结婚生子,我爸妈怎么可能同意。”(I女)

“其实我觉得不娶不嫁还行吧,感觉爹妈就是传统的,姓氏啥的不能丢呀啥的,我结婚不出意外可能会,生孩子是真的不想,但我爹妈是不可能接受我不生孩子的。”(N男)

但仅仅由于生育在这种婚姻关系中的必要性,而将其归结为“父母为了传宗接代,利用经济手段干预子女的生育”^[4]并不妥当。首先,养儿防老的观念作用于所有的婚姻。“不娶不嫁”作为婚姻形式之一,也从未试图摆脱家庭继替的功能。持这种观点的人将父母和子女的关系视为是对立的,否定了家庭合作的意义。此外,这种观点忽视了女性从婚姻中获得良好的自我观感的可能。在这种婚姻中,女方父母也有抚育孩子的名义正当性,女性在分配抚育责任上比起传统婚嫁有更大的选择权,这减轻了女性养育过程中的压力。

“坦白说,带孩子很苦的,但是我们在能帮忙带的时候带一下,他们压力就少一点。以后我们老了他们才生,我们想帮忙也是力不从心。”(O女)

“我以前不想生,现在生了觉得真好,孩子就是爱情的结晶,和任何婚姻形式都没有关系。可能也因为我在基层上班,这一年来陪孩子的重任移交给了我父母,所以我不知道其中的辛苦。”(B女)

尽管“不娶不嫁”的婚姻安排还远远不够具体成熟,但在现实意义上增大了女性个人意识实践

的自由。在单系继替的社会中,女子的权利难以从抚育自己的父母手中获得,而须向配偶的家中去承继。^[724]但在“不娶不嫁”的婚姻关系中,来自原生家庭的经济和社会支持为女性追求独立、自主和平等的家庭生活提供了更切实的可能。众多访谈对象强调了在这种婚姻中所获得的自由。即便面对存有家长权威的公婆,媳妇也有条件表达自己的意见。不同的婚姻实践也给未婚的女性提供了参照,更倾向于借“不娶不嫁”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听到嫁出去的朋友说的一些话,我就觉得好难过,她们说不知道为什么结婚之后,回自己的家还要得到别人的允许,不像我们就想走就走。”(B女)

“我不愿意嫁,我的两个表姐结婚了,一个受委屈也不能想回家就走,不娶不嫁的姐姐跟婆婆说一声就可以走了。”(I女)

八、总结与讨论

“不娶不嫁”婚姻关系的形成是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使得独女户、双女户中的男性继承人缺位。迫于社会现实、传统观念、风俗习惯的考虑,女性占据本属于男性的位置,并在居住安排、姓氏归属、财产继承等方面做出调整,以满足双边家庭继替的需求。尽管制度安排模式化的过程还面临着种种困境,但在实践中呈现出一定的张力。

首先,从居住安排上看,夫妇婚后在双边家庭中流动居住,迁就双边家庭的情感需要,履行家庭义务,尽可能在双边流动出场以保持互动均衡。这种居住安排要求双边父母较为平等地帮扶子代,抚育孙辈。流动居住使得夫妇关系在未生育子女之前并不完全明确,双方各自为家的倾向比较明显。而夫妇生子后多居于女方家,双边家庭在空间上被区隔,心理上相互区别。在长期的比较中如何实现平衡还需要不断实践。其次,从姓氏归属上看,“不娶不嫁”的家庭中孙辈姓氏各随一边。姓氏归属实践着血脉延续这一传统的父系家庭伦理观念。“不娶不嫁”利用子代婚后身份的重叠,以及“二孩”政策的实施,将继替矛盾下移孙辈。在第二个孩子出生之前,实行名义上的暂时的双系继替,第二个孩子出生后又做出了单系继替的安排。但是这样的安排还不够稳定,当孙辈性别有所不同时,男性优先的继替传统会影响姓氏归属的实践。最后,从财产继替上看,由于“不娶不嫁”的家庭周期还未进入财产处理阶段,单系继替财产的安排如何落实

尚未可知。但在父子一体观念的影响下,社区已经认可女性的继承资格。目前来看,子女对父辈的经济依赖更强,子家庭从母家庭中分裂的趋势被削弱,父子一体的伦理反而被强化,财产继承并没有颠覆以往家庭更新和替代的内容。

在这种婚姻实践中,宽泛的制度安排已经形成,但是制度如何实践于日常家庭生活还具有较强的协商性。比起传统的婚嫁,不同角色所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存在冲突,双方父母的权威并未下放,因此夫妇作为双边唯一的继承人需要调和双方家庭的矛盾。尽管目前的制度安排还存在着种种问题而有待解决,但从女性自主权的实践来看,女性在婚姻中有了更大的话语权。家庭地位的提升,驱动了不少未婚女性更倾向于选择“不娶不嫁”的婚姻关系,从原生家庭中继替财产和资源,减少对丈夫家庭的依赖。

与当前关于两头婚的实证研究普遍认为这种婚姻模式削弱了传统伦理的结论有所不同。从制度调整的目的和结果来看,本文认为,尽管“不娶不嫁”挑战了以往传统婚姻关系的某些制度安排,但新的制度仍然顺应父系家庭继承观念,父系家长制的核心原则仍被践行。“不娶不嫁”的前提是女方在家庭继替中不可或缺,从未否认男性的优先继承资格。生育子女仍是制度调整的主要意义所在,在这种婚姻形式中生育的必要性更被强调、重视。即便女性在婚姻中的生存语境有所不同,但话语权的获得仍然强烈依赖其父系家庭的支持,并未跳脱既有框架。此外,有关传统家庭伦理、分家行为的相关研究认为,当前婚姻的行动策略多以子女利益最大化为标准,代际的经济资源支配能力有所逆转,老人的权威全面失落,经济利益为先强化了亲代的生存困境,以“孝”为核心的道德教化及其社会评价弱化。但“不娶不嫁”的婚姻形式却在建构传统伦理的合法性,父辈仍主导代际交换的物质流向,父辈需求在新的婚制中得以满足。这与当前实证研究强调的结论有所出入,说明传统文化的意义系统仍具有生命力,父系继替规则在家庭和社区中还在延续。

此外,本研究的调研开展于疫情期间,存在以下局限与不足。第一,特殊时期访谈对象的可及性大大受限,尽管考虑到信息饱和原则,对访谈对象进行了筛选,但访谈对象的选择仍不够严谨。第二,本研究多采用电话访谈的方式,因此未能实现

对访谈对象的有效观察。第三,更为理想的调研应以家庭为单位,但访谈涉及家庭生活,访谈对象的顾虑比较多,设想难以实现。第四,未能掌握双方家庭矛盾中的具体细节以丰富论据。最后需要指出的是,虽然丽江坝区受汉文化的影响较深,但少

数民族聚居区还存在一定的封闭性,本文的研究结论具有多大程度的普遍意义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并加以说明。“不娶不嫁”作为双边家庭延续父系家庭制度的一种适应性调整,其婚姻实践对文化秩序所产生的影响值得持续关注。

【参考文献】

- [1] 张恺悌.一个母系社会的家庭婚姻与生育——云南省宁蒗县纳西族社会调查[J].中国人口科学,1989,(4).
- [2] 杨德广.当今摩梭人的“走婚”[J].社会,1997,(10).
- [3] 王贤全,石高峰.嬗变与复兴:一个母系文化村落的人类学考察——以丽江宁蒗县瓦拉别村为例[J].云南社会科学,2019,(2).
- [4] 王会,狄金华.“两头走”:双独生子女婚后家庭居住的新模式[J].中国青年研究,2011,(5).
- [5] 曾毅,李伟,梁志武.中国家庭结构的现状、区域差异及变动趋势[J].中国人口科学,1992,(2).
- [6] 王跃生.华北农村家庭结构变动研究——立足于冀南地区的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03,(4).
- [7] 费孝通.生育制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8] (美)许娘光.祖荫下:中国乡村的亲属、人格与社会流动[M].王芄,徐隆德,译.台北:南天书局有限公司,2001.
- [9] 苏力.齐家:父慈子孝与长幼有序[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2).
- [10] 麻国庆.分家:分中有继也有合——中国分家制度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1999,(1).
- [11] 阎云翔.私人生活的变革:一个中国村庄里的爱情、家庭与亲密关系[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 [12] 翟学伟.伦:中国人之思想与社会的共同基础[J].社会,2016,(5).
- [13] 高万芹.双系并重下农村代际关系的演变与重构——基于农村“两头走”婚居习俗的调查[J].中国青年研究,2018,(2).
- [14] 王欣,马流辉,伍嘉冀.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现代权变与制度隐忧——以苏北鱼村“一子两挑”的家庭为例[J].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1).
- [15] 黄亚慧.并家婚姻中女儿的身份与地位[J].妇女研究论丛,2013,(4).
- [16] 赵方柱,杨丽珍.双系制养老:“半招赘”婚姻中家庭养老的选择与风险——基于闽南后村的考察[J].新视野,2020,(6).
- [17] 魏程琳,刘燕舞.从招郎到“两头住”:招赘婚姻变迁研究[J].南方人口,2014,(1).
- [18] 何绍辉.论“两家并一家”婚居模式的形成机制[J].中国青年研究,2019,(1).
- [19] 陶自祥,桂华.论家庭继替——兼论中国农村家庭区域类型[J].思想战线,2014,(3).
- [20] 阎云翔.礼物的流动:一个中国村庄中的互惠原则与社会网络[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21] 传宗接代的产物“两头婚”,也吹成进步典范? [EB/OL].凤凰网, <https://news.ifeng.com/c/8206koRFuGg>, 2020-12-21.

责任编辑:张艳玲

Starting a Family: Family Succession in "No Marriage" Marriage Relationship

HE Wenyu, LIU Aiyu

Abstract: In this article, the connotation of family succession is defined by residential arrangement, surname ownership and property right, an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amily succession, the practice of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for "no marriage" marriage relationship is explained. In this type of marital relationship, young couples live in bilateral migration, grandchildren have their paternal or maternal surnames, and the couple inherit the property of their original family based on father-son relationship. The daily mobility of children forms a relatively vague family boundary, and bilateral families are inevitably in a game state in daily life. Although women's subjectivity is highlighted in this kind of marriage practice, the new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still takes the absence of male heirs as the premise, and aims to achieve bilateral family succession. The practical value of marriage does not subvert the traditional ethics, but continues the paternal family structure in a new form. The possible impact of this kind of marriage on the cultural order is worth paying attention to.

Key words: no marriage; family succession;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traditional ethics